



中 技 咨 询

#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桂阳县第三中学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4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须知正文 .....	14
一、总则 .....	14
二、招标文件 .....	15
三、投标文件 .....	16
四、投标 .....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1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2
七、合同签订 .....	23
八、其他规定 .....	24
<b>第三章 资格审查</b> .....	28
一、资格审查主体 .....	28
二、资格审查 .....	28
三、资格审查结果 .....	29
四、其他 .....	29
<b>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b> .....	33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33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	35
一、评标方法 .....	35
二、评标程序 .....	35
三、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35
四、澄清有关问题 .....	36
五、比较与评价 .....	36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7
七、编写评标报告 .....	38
八、评标报告复核 .....	38
九、停止评标 .....	38

十、废标 .....	38
十一、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9
<b>第五章 采购需求 .....</b>	<b>52</b>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	52
二、技术要求 .....	52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b>	<b>71</b>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71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4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80
<b>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b>	<b>82</b>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83
一、开标一览表 .....	8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6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88
四、投标函 .....	94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95
六、采购需求响应 .....	96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98
八、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99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0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5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桂阳县第三中学的“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

3、**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整（¥967290.00）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

9、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1	“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批	¥967290.00	¥967290.00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配套货物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要求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1 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要求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1.3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及方式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投标人应在公告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均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中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用

---

户登录”--“我要投标”--“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及解密，具体操作：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czggzy.net/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czggzy.net/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200MB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投标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

####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4年09月20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27日24时00分止（5个工作日）。

2、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 **七、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
- (2) 地址：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百花路 26 号
- (3) 联系人：郑先生
- (4) 电话：158735143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 117 号金典商务中心 12 楼
- (3) 联系人：杨邵芳、李敏凯、陈紫璇、黄翎晞
- (4) 电话：0731-84169659

###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 地址：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 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 (4) 电话：0735-2299020

## 九、其它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零玖元叁角伍分（¥16509.35）。

4、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移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18670382910，介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地址：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4006682666、18175580110。

5、请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湖南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6、若因投标人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各投标人在工作时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 IE11 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

---

进行咨询。

7、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将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 地址：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百花路 26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5873514310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郴州分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 117 号金典商务中心 12 楼 联系人：杨邵芳、李敏凯、陈紫璇、黄翎晞 联系电话：0731-84169659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勘察或者自愿参加答疑会，其费用自理。如因投标人没有进行现场勘察或者参加答疑会，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 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b>二、招标文件</b>		
第 7.2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geq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一般商务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geq 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一般技术条款（参数），负偏离项数之和 $\geq 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10.1 款	信息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a> ）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a href="http://czggzy.czs.gov.cn/">http://czggzy.czs.gov.cn/</a> ）
<b>三、投标文件</b>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及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自行进行一次性报价（指各产品投标单价和汇总综合投标单价）。
第 14.2 款	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整（¥967290.00）。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高限价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 15.1 款	投标人应提供的基本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2、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信用湖南”网站、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和“信用郴州”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第 15.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2024 年__月__日上午__时__分之前，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 19.1 款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依法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 20.2 款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使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编制生成。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第 25.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开标一览表、供货期等。
第 25.2 款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	30 分钟。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9.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30.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b>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b>投标人应当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b>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b></p> <p>2.1 采购人信息 联系部门：桂阳县第三中学 联系电话：0735-2391830 通讯地址：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百花路 26 号</p> <p>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部门：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84169659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 117 号金典商务中心 12 楼 电子邮箱：<a href="mailto:27870324@qq.com">27870324@qq.com</a></p> <p><b>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b></p>
<b>七、合同签订</b>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要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逾期没有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b>八、其他规定</b>		
第 34.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第 34.2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本项目节能产品为： /
第 34.3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政府采购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第 34.9 款	政府采购融资	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业务信息。
第 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零玖元叁角伍分（¥16509.35）。
第 37.1 款	合同预付款和质量保证金支付	<p>■ 不支持预付款</p> <p>□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u>  </u> / <u>  </u> ； 支付条件： <u>  </u> / <u>  </u> 。</p>
		<p>■ 不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p> <p>□ 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u>  </u> / <u>  </u> %。</p>
第 37.2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及注意事项	<b>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若因投标人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b>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各投标人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 IE11 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操作系统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p> <p>2、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继续进行。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将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p>

注：1、“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是对“投标须知正文”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补充，如有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详见《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需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

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由潜在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勘察或者自愿参加答疑会，其费用自理。如因投标人没有进行现场勘察或者参加答疑会，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

---

实质性偏离。

8.3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或注明了“其投标无效”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用网上公告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公告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被顺延或者延期的，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中明确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13.1.1 资格证明文件

-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
-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7)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资格审查索引表应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应置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第一、二页。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一次性报价。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开标一览表中给与报价，投标报价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各投标人的所投产品汇总综合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汇总综合单价限价，所投产品投标单价也均不得超过此产品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汇总综合单价限价和产品单价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货物清单表”的相关内容。

14.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各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

---

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从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15.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 16.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6.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4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6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9.2 投标人应当使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19.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未按要求上传或填写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评分项的则该项评分记 0 分处理。

##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盖章处使用湖南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

---

## 四、投标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湖南CA数字证书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200MB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投标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了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应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并根据修改后上传的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1.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2.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要求保证金管理单位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使用湖南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4.2 投标截止时间止，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时限内自行进行解密，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本章第 30.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

---

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制作、签署，并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含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8 质疑函格式应按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制作。

30.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10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其他规定

### 34. 政府采购政策

#### 34.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政策加分。具体加分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该大中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6 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以及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政策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7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按第六章第三节“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

---

价)。

34.7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货物类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8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4.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业务信息。

###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7.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7.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主体

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二、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http://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http://xycz.czs.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其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三、资格审查结果

-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四、其他

1、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发生资格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表

项目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第二章第 15.1（1）项
2	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一章第三项 1.1 款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一章第三项 1.2 款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信用湖南”网站、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和“信用郴州”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第一章第三项 1.3 款、 本章第 4（2）项
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第二章第 14.3 款
6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第 20.2 款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二章第 34.3 款

注：1、上述内容符合的用“√”表示，不符合的用“×”表示，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资格性审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评标方法</b>		
第一款第 1 项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一款第 2 项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b>三、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b>		
第三款第 5 项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控制主机</u>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时，以上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b>四、澄清有关问题</b>		
第四款第 2 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b>五、比较与评价</b>		
第五款第 2 项	价格评审优惠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  </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  4  </u> %。 2、政府采购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 3、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 5、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 4 (2) 项	优先采购	1、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p>2、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政策加分。</p>
第 8（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p>1、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随机抽取法，即两轮抽取法。第一轮：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签到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抽取，投标人抽取的号码为该投标人的代码；第二轮：由采购人或监督部门随机抽取，第一次抽取的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次抽取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次抽取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b>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b>		
第 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投标人的方式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优先采购加分的详细计算规则见第二章第 34.4 款、第 34.5 款、第 34.6 款、第 34.7 款规定。

---

#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

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三、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第三条第4款规定处理。

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比较与评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 四、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五、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四条第2款、第3款进行算术修正。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3、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应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sub>修正或调整</sub> / 投标报价<sub>修正或调整</sub>）×100×报价权重分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进行计算得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调整。

5、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由此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

## 七、编写评标报告

-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评标报告复核

- 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人进行重点复核。
- 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停止评标

-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废标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一、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附表 1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表

###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内容表

项目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第 17.1 款、本章第三条第 2（3）项
2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第二节第 5.1 款
3	付款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第二节第 13.5 款
4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实质性要求	第二章第 8.4 款、本章第三条第 2（2）（4）（5）项
5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第 20.2 款
6	投标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第二章第 8.4 款、本章第三条第 2（2）（4）（5）项

注：1、上述内容符合的用“√”表示，不符合的用“×”表示，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比较和评价环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30%
2	技术	40%
3	商务	30%
$\Sigma (1+2+3)=100$		100%

**附表 1 投标报价评分表 K1（所占权值：30%）**

基本分：100 分。

单位：万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E
1	投标人投标报价 (指汇总综合投 标单价)					
2	经评审合格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E
	经政府采购政策 优惠价格扣除后 的评审报价					
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 确定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低价优先法 计算公式	除评标基准价得 100 分的投标人外，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5	投标报价得分					
6	享受政策优惠的 投标报价得分调 整标准	1、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价格加分比例为 4 %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加分比例为 4 %				
7	享受政策优惠的 计算公式	$\text{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最终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times \text{价格加分比例} \times (\text{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div \text{总报价})$				
8	享受政策优惠的 价格得分调整后 的最终得分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2-1 技术标评审评分表 K2（所占权值：40%）

序号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供应商得分			
			1	2	3	
1	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技术指标要求的计 40 分，产品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一项不满足的扣 5 分；其他普通条款，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最多扣 40 分。	0-40 分			
2	技术方案	<p>评标专家根据技术方案的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p> <p>1、项目背景的理解；</p> <p>2、系统架构的合理；</p> <p>3、相关的国家标准设计合理；</p> <p>4、系统功能合理；</p> <p>5、系统优势。</p> <p>全部满足的计 20 分，缺漏项或不满足的每处扣 4 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b>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b></p> <p><b>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b></p>	0-20 分			
3	实施方案	<p>评标专家根据实施方案的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p> <p>1、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p> <p>2、对项目特点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合理；</p> <p>3、人员分布合理；</p> <p>4、文明施工科学合理</p> <p>5、质量保证措施合理。</p> <p>全部满足的计 20 分，缺漏项或不满足的每处扣 4 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b>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b></p> <p><b>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b></p>	0-20 分			
4	服务方案	<p>评标专家根据服务方案的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p> <p>1、质保维护内容合理；</p> <p>2、售后管理、售后计划流程安排合理；</p> <p>3、服务规范、服务承诺合理</p> <p>4、质量与技术人员保障措施合理</p>	0-20 分			

	<p>5、培训计划合理。</p> <p>全部满足的计 20 分，缺漏项或不满足的每处扣 4 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b>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b></p> <p>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p>					
5	最终得分					
<p>评价意见：</p> <p>评委签章：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p>						

该部分基本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附表 2-2 享受政策优惠的产品技术得分调整表**

基本分：100 分。

单位：万元

1	经评审合格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E
2	享受政策优惠的 产品技术得分 调整标准	1、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技术加分比例为 <u>4</u> %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加分比例为 <u>4</u> %				
3	享受政策优惠的 计算公式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最终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加分比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b>				
4	政策优惠类型					
5	享受政策优惠的 技术得分调整后 的最终得分					
<p>评委签章： _____ 评标时间： _____</p>						

**附表3 商务标评审评分表 K3（所占权值：30%）**

该部分基本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供应商得分		
				1	2	3
1	对所投产品成熟度的评价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所投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 不记分。)	出于信息安全考虑,要求投标的“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需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二级或以上)保护备案。(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提供可得 10 分,否则不计分)。	0-10			
		为了保障售后服务的专业性,所投广播系统生产企业 具有符合 GB/T27922-2011《售后服务管理师》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计 10 分)。	0-10			
		所投“监控主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良好的技术服务能力,获得过国家职能部门评定的“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证书”的,计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15			
		投标人所投“监控主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高智能制造发展水平,能提供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符合性证书,证书级别三级及以上的得 10 分,三级以下的得 5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10			
		投标人所投“数据联络设备”产品制造商应在产品质量管理、设计、制造、风险控制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具备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资质的,计 10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10			
2	对故障响应时间的评价	在故障响应及采购人有紧急需求时,投标人在 1 小时(含)内响应并到达的计 20 分;在 1 小时以上-2 小时(含)内响应并到达的计 10 分;在 2 小时以上响应并到达的计 5 分;没有响应的不记分。 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内容作出承诺,没有作出承诺或没有响应的不记分。	0-20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案例的,每个案例计 5 分,最多计 25 分。 注: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0-25			
4	最终得分					

---

评价意见：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
- 2) 投标人为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投标人资质证明、认证材料、合同案例、人员证书等的范围包括投标人及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或母公司）、及其总公司（或母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附表 4 技术标部分评分乘权后得分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评委姓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	...	...	...	...
平均得分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5 商务标部分评分乘权后得分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评委姓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	...	...	...	...
平均得分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6 经评标的投标人得分排序表

项目得分 投标人名称	价格的评分 (K1)	技术的评分 (K2)	商务的评分 (K3)	总分	排名
...	...	...	...	...	...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7 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8 授标建议

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XX（北京时间）在 XXX 的监督下在 XXXXXXX 会议室进行了开标和评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要求，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对比、评议和打分，最后集体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以下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中标总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 注	

评委签字：

用户代表签字：

监督部门代表签字：

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 IP 广播系统(教室 40 点, 室外 20 点, 含模拟备份系统 1 套, 网络数字信号线路 1 套, 模拟线路 1 套)	项	1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附件一: 应急广播体系设备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2	高考考点监控和屏蔽系统 (40 个教室的考点监控和屏蔽系统)	项	1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附件一: 应急广播体系设备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3	校园综治监控系统 (教学楼 46 个点、食堂 12 个点、办公楼及周边 46 点)	项	1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附件一: 应急广播体系设备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 二、技术要求

智能广播系统:40 个教室终端, 20 个室外音柱。数字 IP 广播系统一套, 模拟备份系统一套, 包含一套网络 IP 线路, 一套模拟线路;

高考监控屏蔽系统:40 个教室的高考球型摄像头终端, 40 个教室的屏蔽器, 含综合布线;

校园综治监控:教学楼 46 个监控终端, 食堂 12 个监控终端, 办公楼及周边 46 个监控终端, 包含光纤布线施工, 监控点综合布线施工。

#### (二)、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数字 IP 广播系统 (教室 40 点, 室外 20 点, 含模拟备份系统 1 套, 网络数字信号线路 1 套, 模拟线路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主要用于满足学校上下课铃声播放、自动音乐播放、广播寻呼功能、点对点广播播放功能、多音源播放等功能)			
	广播中心机房主控设备				

主机服务器					
1	控制主机	<p>1. 采用工控机箱设计，具有 LED 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控制屏；服务器运载 Windows Server 2008 R2 Standard(x64), Windows Server 2012 R2 Standard(x64)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2. 支持≥1 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用于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p> <p>3. 具有≥8×USB 接口、≥6×串口接口、≥2×千兆网口。</p> <p>4. 配置等同或优于四核/i5 处理器。</p> <p>5. 设备支持≥1 路 VGA、≥1 路 HDMI 输出接口。</p> <p>6. 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关机功能。</p> <p>7. 内置抽拉键盘、内置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支持通过 USB 接口外接鼠标键盘。</p> <p>8.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p>	1	台	
2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p>1. 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p> <p>2. 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 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p> <p>3. 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p> <p>4. 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p> <p>5.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p> <p>6. 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等。</p> <p>7. 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p>	1	套	

		<p>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p> <p>8. 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p> <p>9. 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p> <p>▲10. 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0-30s。（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11. 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p> <p>12. 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p> <p>▲13. 支持对≥8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web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4. 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1-6级别亮度值，可设置断网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p> <p>15. 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0-10S。</p> <p>16. 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p> <p>17. 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p> <p>18. 定时任务支持当天临时禁用1次，第二天自动恢复，方便雨天临时调整课间操打铃。</p> <p>19. 支持系统界面功能模块自定义配置，可自行配置系统展示功能。</p>			
3	控制器	<p>1. 设备采用机柜式设计，自动实现卫星自动校时，使用地球同步卫星作为校时基准，与格林威治时间误差≤0.1秒。</p> <p>▲2.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时间。（需提供设备面板图佐证）</p> <p>3. 支持与公共广播系统对接作为校时系统。</p> <p>4. 系统带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GPS卫星定位系统两大定位系统，可以实现后台远程切换两个不同系统。</p>	1	台	
<b>音源设备</b>					
1	话筒	<p>1. 换能方式：驻极体</p> <p>2. 钟声提示：带钟声提示功能</p>	1	套	

		<p>3. 线材配备：10 米（卡农母头转 6.35 音频线）</p> <p>4. 咪杆长度：420mm</p> <p>5. 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p>			
2	合并式播放器	<p>1. 设备采用机柜式设计。</p> <p>2. 内置 USB 接口/SD 卡槽、CD 机芯和收音机、蓝牙 ≥ 四种音源,CD 播放和 MP3 播放共用一个通道输出,收音机、蓝牙共用一个通道输出。</p> <p>3. CD 采用吸入式机芯；收音机采用收音模块；调频、调幅（AM/FM）立体声二波段接收可选，电台频率记忆存储 ≥ 99 个。</p> <p>4. 具备有 ≥ 1 路 USB 接口、≥ 1 路 SD 卡槽口、≥ 1 路收音 FM 天线口、≥ 2 路音频输出接口。</p> <p>5. 带红外遥控功能，并能够独立遥控音量控制。</p>	1	台	
3	前置放大器	<p>1 具有 ≥ 5 路话筒（MIC）输入，≥ 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 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p> <p>2.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p> <p>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p> <p>4. MIC1. 2. 3. 4. 5 和 ≥ 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p> <p>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p>	1	台	
4	IP 音频采集器	<p>1. 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p> <p>2. 具有 ≥ 2 组 RCA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音量调节功能。</p> <p>▲3. 采播任务支持 ≥ 3 种采集音质可选，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提供设置 3 种采集音质界面图佐证）</p> <p>4. 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智能识别音频，自动建立采集任务，可自定义执行区域，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p>	1	台	
5	寻呼话筒	<p>1. 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带有显示屏，带触摸控制功能；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可支持 ≥ 10 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p> <p>2. 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100Mbps 传输速率。</p> <p>3. 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 ≥ 2W 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p> <p>4. 支持 ≥ 1 路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 ≥ 1 路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p>	1	台	

		<p>5.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math>\leq 100</math> 毫秒。</p> <p>6.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p> <p>7. 具有<math>\geq 1</math> 个 3.5 耳机接口、<math>\geq 1</math> 路 3.5 话筒输入接口。</p> <p>8. 具有<math>\geq 1</math> 路短路输出接口、<math>\geq 1</math> 路短路输入接口。</p>			
6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话筒设备，实现话筒呼叫控制功能，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授权操作管理功能，支持服务器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p> <p>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p> <p>4.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转移、呼叫等待、无人接听提醒等。</p> <p>5. 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与另一方对讲终端实现双向语音传输功能。</p> <p>6. 可实现分区/全区进行喊话/广播功能。</p> <p>7.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p>	1	套	
<b>消防联动</b>					
1	采集器	<p>1. 机柜式设计，拉丝铝合金面板。</p> <p>2. 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p> <p>▲3. 支持<math>\geq 16</math> 路消防短路信号输入接口（提供后台设置 16 路短路端口功能界面图佐证）</p> <p>4. 面板支持一键取消任务。</p> <p>5. 支持后台设置报警策略，可为每路短路信号输入端口配置报警策略，关联联动的终端及播放曲目等功能。</p> <p>6. 标配网络接口，全速率连接可达<math>\geq 100M</math>。</p> <p>7. 短路接口：标准压线接线端子。</p>	1	台	
2	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嵌入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支持采集短路信号接口，设定触发任务。</p> <p>3. 支持触发分区/全区广播功能。</p>	1	套	
<b>其它配套设备</b>					
1	IP 网络音箱	<p>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音频格式：MP3</p> <p>2. 内置<math>\geq 2 \times 20W</math> (MAX) 的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math>\geq 1</math> 路接主音箱，<math>\geq 1</math> 路外接到副音箱；具有网络音量设置。</p> <p>3. 具备<math>\geq 1</math> 路线路 (AUX) 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p>	1	套	

		量电位器控制，可扩展 2.4G 无线音频模块，实现 2.4G 无线麦克风进行本地扩音；支持断网本地寻呼功能；同时支持缄默强度预置减少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2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1	套	
3	电源管理器	1. 设有船型开关,支持主从机设置,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 2. 提供智能化电源控制管理,设置定时任务。支持顺序打开或关闭电源功能,支持设置电源的开关时序间隔。 3. 具备 $\geq 8$ 路电源输出插座,其中 $\geq 4$ 路 10A 的、 $\geq 4$ 路 16A 的插座规格,总电流达 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4. 采用 LCD 显示屏,可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 信息,定时任务信息等。 5. 支持 PC 客户端软件管理,支持三层网络协议,支持跨网关控制和管理。 6. 支持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 7. 支持离线模式,本地自带定时程序,内置高精度时钟,在脱离服务器时,也能保证定时任务按时执行。 8. 具备 $\geq 2$ 个 10M/100M 网口, $\geq 2$ 路 RS485 接口、 $\geq 1$ 路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	1	台	
4	机柜	不小于 42U 网络机柜	1	套	
5	交换机	48 口全千兆企业级以太网交换机,机架式	1	台	
<b>模拟备份系统设备</b>					
1	控制主机	1. 支持编程自动控制,每天可多达 $\geq 200$ 步,并设有晴天、雨天运行模式; 2. 内置音频矩阵, $\geq 8$ 路输入, $\geq 16$ 路输出,可手动或自动任意切换;各区可同时播放不同节目; 3. 内置可编程控制的 MP3 音源;采用 SD 卡存储,随机附送读卡器; 4. 外控各种音源设备,实现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区域),播放对应的节目(音乐);	1	台	

		<p>5. 支持电源管理，内置<math>\geq 6</math>路可编程控制的电源，并可外控电源时序器进行扩充；</p> <p>6. 多模式的消防报警功能，包括全区独立报警、分区独立报警、相邻（1. 2. 3. 4）分区<math>\geq 6</math>种报警模式；</p> <p>7. 本地广播寻呼功能，可实现全区，分区广播寻呼；</p> <p>8. 配合呼叫站可进行远程寻呼广播；通过呼叫站的音频接入口；</p> <p>9. 与电话寻呼器连接则可实现电话远程全区，分区寻呼广播。</p>			
2	智能控制中心嵌入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智能广播系统主机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支持系统设置、按键管理、时间设置、编辑程序等功能。</p> <p>3. 支持主程序+备程序自动控制功能。</p> <p>4. 支持分区/全区广播功能，支持与消防设备联动紧急广播。</p>	1	套	
3	寻呼器	<p>1. 桌面式设计，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p> <p>2. 液晶屏和分区指示灯配合显示每个分区工作状态，<math>\geq 16</math>个数字键和功能键；</p> <p>3. 带有钟声提示音提醒及音量调节；</p> <p>4. <math>\geq 1</math>路话筒（MIC）以及独立的音量调节；<math>\geq 1</math>路辅助线路输入；<math>\geq 1</math>路音频辅助输出，外扩有源音箱；</p> <p>5. 可扩展到<math>\geq 16</math>台远程呼叫话筒进行寻呼广播，接线距离<math>\geq 1\text{Km}</math>。</p>	1	台	
4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话筒设备，实现话筒呼叫控制功能，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p> <p>3. 可实现分区/全区进行喊话/广播功能。</p> <p>4. 支持任务优先级设定。</p> <p>5. 支持钟声提示音提醒功能。</p>	1	套	
5	前置放大器	<p>1. <math>\geq 1</math>组 MIC 话筒输入，有自动和手动选择呼叫功能开关。在自动呼叫状态由 MIC 通道调校音调和音量。具有第一优先。</p> <p>2. 在手动呼叫状态可由各自通道自由选择。优先权大于 EMC，当强插信号中断时，自动恢复各路对应输入；<math>\geq 2</math>组紧急输入具有第二优先</p> <p>3. 当有紧急信号输入时便自动切入播放紧急音频信号，当紧急信号中断时，自动恢复各路对应输入。</p> <p>4. <math>\geq 8</math>路 LINE 输入，独立控制，话筒/LINE 具有独立高/低音调节，<math>\geq 2</math>路 EMC 输入，可以切换<math>\geq 8</math>路 LINE 信号，MIC 输入可切断 EMC 输入信号，<math>\geq 8</math>路非平衡输出。</p>	1	台	

6	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math>\geq 4</math>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支持<math>\geq 4</math>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li> <li>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math>\geq 12</math>段参量均衡, <math>\geq 31</math>段图示均衡、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li> <li>3. 输出通道支持<math>\geq 12</math>段参量均衡, <math>\geq 31</math>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li> <li>4. 高性能专业 DSP 处理器, 支持<math>\geq 32\text{bit}/48\text{kHz}</math> 的声音, 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li> <li>5. 具有<math>\geq 2</math>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li> <li>6. 支持通过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 面板具备 USB 接口, 支持多媒体存储, 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li> <li>7.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 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 配置 RS-485 接口, 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math>\geq 8</math>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li> <li>8.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li> <li>9. <math>\geq 8</math>个场景预设, 支持场景信息导入、场景信息导出。</li> </ol>	1	台	
7	纯后级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 功率放大电路设计</li> <li>2. 额定输出功率: <math>\geq 1000\text{W}</math></li> <li>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 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li> <li>4. 具有<math>\geq 1</math>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 <math>\geq 1</math>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li> <li>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 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li> <li>6. 功放电路, 零交越失真。</li> <li>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 能保护扬声器单元。</li> <li>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li> <li>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 <math>4-16\ \Omega/100\text{V}</math> 可选择。</li> </ol>	1	台	
8	主备切换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时支持<math>\geq 8</math>路非平衡音频输入输出, <math>\geq 8</math>路功率信号输入输出。</li> <li>2. 实时功放状态检测, 并且以不同的 LED 颜色指示。</li> <li>3. 主备功放切换时间<math>\leq 0.2\text{S}</math>, 音源无间断切换。</li> </ol>	1	台	

		4. 功放通道切换能力支持 $\geq 100V$ , $\geq 20A$ 。 5. $\geq 8$ 个主功放通道可设置启用或关闭检测功能, 通道设置立即生效, 不必重启设备。			
9	功率放大器智能分区控制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功率放大器智能分区控制系统设备,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支持实时功放状态检测, 并且以不同的 LED 颜色指示。	1	套	
10	纯后级功放	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 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000W$ 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 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 具有 $\geq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 $\geq 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 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 功放电路, 零交越失真。 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 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 $4-16\Omega/100V$ 可选择。	1	台	
11	专业数字播放器	1. LCD 屏显示, 轻触式按键操作, 采用数码机芯。 2. 支持光盘: CD-ROM/数据光盘、CD-DA/音乐光盘、DVD-ROM/数据型光盘、DVD+R9 (DL) 刻录光盘。 3. 支持音频格式包括 MP3、WMA、WAV、FLAC、AAC、M4A、APE 等类型。 4. $\geq 2$ 组线路输出接口 ( $\geq$ 一组主输出, $\geq$ 一组延时输出), 适用外接音频信号放大设备; $\geq 1$ 路 3.5 耳机输出接口, 能实时听取输出音频, 可通过面板调节音量。 5. 内置音频延时输出功能, 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 $1ms \sim 100000ms$ 。 6. 可读单分区 U 盘, 支持 FAT32、NTFS、exFAT 格式。 7. 可读单分区 SD 卡, 支持 FAT32、exFAT 格式。 8. 内置红外接收功能, 配合专用遥控器实现无线遥控功能。	1	台	
12	数字音频多轨处理软件	1. 软件内嵌于终端设备,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支持播放 CD 等碟片。 3. 支持读取 U 盘或 SD 卡, 并且播放媒体文件。 4. 支持读取根目录及其一级子目录下音频文件, 最大不超过 100 个。	1	套	
<b>前端设备</b>					

教学楼设备					
1	IP 网络音箱	<p>1. 内置<math>\geq 1</math>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具有<math>\geq 1</math>路 RJ45 网络接口, <math>\geq 100\text{Mbps}</math> 传输速率。</p> <p>2. 支持<math>\geq 1</math>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 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p> <p>3. 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 功率<math>\geq 2 \times 20\text{W}</math> (MAX), <math>\geq</math>一路接主音箱, <math>\geq</math>一路外接到副音箱。</p> <p>▲4 设备内置有主备切换检测模块, 在断网或断电的故障情况下, 实现自动切换到 100V 定压备份通道, 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 在通网或通电情况下, 恢复主通道。(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5. 设备内置 2.4G 无线音频模块, 配备头戴式话筒, 支持音量调节。</p>	40	套	
2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 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 支持节目播放。</p> <p>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p> <p>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p> <p>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 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p>	40	套	
校园室外主干道设备					
1	IP 终端	<p>1. 设备采用<math>\geq 19</math>英寸机架设计, 带有 LCD 显示屏。</p> <p>2. 支持<math>\geq 1</math>路线路输入和<math>\geq 1</math>路话筒输入接口, 可独立调节音量;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p> <p>3. 具有<math>\geq 1</math>路 EMC 输入接口, 具有最高优先级; 具有<math>\geq 1</math>路音频输出接口。</p> <p>4. 具有<math>\geq 2</math>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 无需强切电源。</p> <p>▲5. 支持<math>\geq 2</math>路电源输出插座, 内置智能电源管理, 无音乐或呼叫时, 自动切断输出座电源, 有信号时自动打开输出座电源。(提供设备有 2 路电源输出电源插座证明图)</p>	1	台	
2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 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 支持节目播放。</p> <p>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p> <p>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p> <p>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 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p>	1	套	

3	前置放大器	<p>1 具有<math>\geq 5</math>路话筒（MIC）输入，<math>\geq 3</math>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math>\geq 2</math>路紧急线路（EMC）输入；</p> <p>2.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p> <p>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p> <p>4. MIC1. 2. 3. 4. 5 和<math>\geq 2</math>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p> <p>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p>	1	台	
4	纯后级功放	<p>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p> <p>2. 额定输出功率：<math>\geq 1500W</math></p> <p>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p> <p>4. 具有<math>\geq 1</math>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math>\geq 1</math>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p> <p>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p> <p>6. 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p> <p>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p> <p>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p> <p>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math>4-16\Omega/100V</math> 可选择。</p>	1	台	
5	音柱	<p>1. 额定功率（100V）：22.5W, 45W</p> <p>2. 额定功率（70V）：11.2W, 22.5W</p> <p>3. 灵敏度：<math>91dB\pm 3dB</math></p> <p>4. 阻抗：黑:COM 白:<math>440\Omega</math> 绿:<math>220\Omega</math></p> <p>5. 频率响应：<math>50Hz-18KHz</math></p> <p>6. 喇叭单元：<math>4''\times 4, 2.5''\times 1</math></p> <p>7. 防护等级：IP66</p>	20	只	
<b>交换机、前端机柜等设备</b>					
1	交换机	48 口全千兆企业级以太网交换机，机架式	1	台	
2	机柜	不小于 9U 挂墙机柜	1	套	
3	交换机	24 口全千兆企业级以太网交换机，机架式	1	台	
<b>辅助材料</b>					
1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莲花（RCA）	6	根	

2	音频连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6.35话筒插头	4	根	
3	音频连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莲花（RCA）	1	根	
4	插头	三脚10A插头	4	个	
5	五孔插座	孔位数5个，额定电流10A	40	套	
6	水晶头	六类网络水晶头6类8芯Cat6电脑网线RJ45连接器8P8C可搭配安普网线工程级六类水晶头（100个/盒）1盒	1	盒	
7	网线	六类网线非屏蔽纯铜线芯千兆网线	12	箱	
8	光纤	室外6芯光纤	1000	米	
9	喇叭线（室外）	RVV2*2.5	3000	米	
10	电源线	电源线RVVP电线电缆国标纯铜环保RVV3*1.5	2000	米	
11	PVC管	白色线管A管DN25	3000	米	
12	室外音柱立杆	定制	10	根	
13	其它辅助材料（绝缘胶布、排插等）	国标	1	项	
14	布线施工	标准化布线施工，安装调试	60	点	

### 高考考点监控和屏蔽系统（40个教室的考点监控和屏蔽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高考考点监控系统扩容					
1	高考球型摄像头	1、像素：≥200万2.5寸智能小球； 2、支持≥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3、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5Lux，黑白0.0005Lux； 4、内置MIC和扬声器； 5、支持600个预置位，支持32条巡航扫描，支持32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 ▲6、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支持码流平滑设	台	40	

		置并支持 48kHz 音频采样率（需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 ▲7、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具有音频陡升检测、音频陡降检测、音频输入异常检测（需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 8、支持采用直流 12V 或 PoE 供电；			
2	支架	铝合金 L 型支架	个	40	
3	电源	12V2A 电源适配器电源	个	40	
4	平台软件授权	平台软件监控点授权（100 路授权）	路	100	
5	接入交换机	1、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陈 48，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2、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3、交换容量≥336Gbps； 4、转发性能≥78Mpps； 5、支持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并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的 ACL 6、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支持 VLAN TRUNK；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7、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8、支持端口镜像。	台	1	
6	光模	1000M 单模光纤模块	个	2	
7	主干电源线	主干国标室外防水 2*2.5 室外电源电缆线	米	1500	
8	教室电源线	2*0.75 室外监控防水电源电缆线	米	3000	
9	网线	国标六类网线，无氧铜。	箱	10	
10	光纤	室外六芯光缆	米	1000	
11	辅助材料	国标阻燃线管线槽	米	3500	
12	施工	专业布线施工安装调试（含光纤熔接）	点	40	
二、屏蔽系统					
1	5G 屏蔽器	考场专用型屏号屏蔽器： 1、有效屏蔽广电、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的 2G/3G/4G/5G/手机信号以及 2.4G 的 WIFI 信号及蓝牙无线作弊信号等。 2、采用全向内置信号天线，可以有效防止针对天线的人为破坏。 3、电源内置，可以有效防止针对电源的人为破坏和恶意断电等行为；缓启动电路设计可	台	40	

		避免机械开关产生的打火现象，接通电源即可稳定工作。 4、设备具有壁挂孔，可支持桌面摆放及挂墙安装。 5、设备具有 2 个高性能静音风扇。设备工作时噪音小于 10dB。 6、一般情况下离基站 200 米以外的地点使用可达预期效果。			
2	电源线	2*2.5 室外电源电缆线	米	4000	
3	不锈钢架	定制型屏蔽器支架	个	40	
4	辅助材料	国标阻燃线管线槽，5 孔明装插座，线卡，直通弯通等配件	米	4000	
5	施工费	专业布线施工安装调试	点	40	

### 校园综治监控系统（教学楼 46 个点、食堂 12 个点、办公楼及周边 46 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监控主机	<p>1、可接入 128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可存储 128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可转发 128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p> <p>2、可接入 1T-20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p> <p>▲3、具有磁盘阵列功能，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 模式，RAID 开启后，设备带宽不下降（（需提供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p> <p>4、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024Mbps，最大存储带宽 1024Mbps，最大转发带宽 1024Mbps</p> <p>5、支持 3 通道输出，包括 HDMI1、HDMI2、和 VGA，各输出口均支持显示系统主菜单；且每路均可分别进行预览、录像、查看及配置操作。HDMI1、HDMI2 支持同时 4K(4096×2160) 异源输出</p> <p>6、具有 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2 个千兆网络光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1+1 冗余电源；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 24 块 SATA 接口硬盘</p>	台	2	

2	网络高清半球摄像头	<p>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p> <p>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p> <p>宽动态：数字宽动态</p> <p>调节角度：水平：0° ~360° , 垂直：0° ~75° , 旋转：0° ~360°</p> <p>防补光过曝：支持</p> <p>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p> <p>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 白光最远可达 20 m</p> <p>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p> <p>子码流：H.265/H.264/MJPEG</p> <p>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p> <p>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台	16	
3	网络高清枪机摄像头	<p>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p> <p>宽动态：数字宽动态</p> <p>补光过曝：支持</p> <p>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p> <p>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p> <p>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p> <p>子码流：H.265/H.264/MJPEG</p> <p>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p> <p>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台	88	
4	电视墙机柜	定制型电视墙机柜	组	2	
5	55 寸监示显示器	不小于 55 寸监示显示器	台	2	
6	数据联络设备	<p>1、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math>\geq</math>24, 可用万兆光接口数量<math>\geq</math>4</p> <p>2、支持模块化电源数量<math>\geq</math>2 (本次配置电源数量=1)</p> <p>3、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p> <p>4、交换容量<math>\geq</math>598 Gbps/5.98 Tbps</p> <p>5、转发性能<math>\geq</math>171 Mpps</p> <p>6、支持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p> <p>7、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p> <p>8、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 支持 VLAN TRUNK</p> <p>9、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OSPFv3、BGP4+、IS-ISv6</p> <p>10、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网协议 ERPS</p>	台	2	

		11、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 12、支持 IGMP Snooping；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源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指定协议的 ACL；支持端口镜像；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			
7	接入交换机	1. 设备性能不低于交换容量：56 Gbps，转发性能：41.67 Mpps； 2. 可用千兆电口数量≥24，千兆光口数量≥2， 3.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 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系统拓扑展示、管理、远程升级、远程重启； 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至少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交换机间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 6.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至少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	台	5	
8	网络机柜	6U 楼栋交换机机柜	个	5	
9	光模块	1000M 单模光纤模块	个	6	
10	录像硬盘	8T 监控录像硬盘	个	36	
11	支架	铝合金支架	个	88	
12	电源	12V2A 电源适配器电源	个	104	
13	防水盒	室外防水接线盒	个	104	
14	室外网络电缆线	室外超五料防水网络电缆线	箱	30	
15	主干电源电缆线	室外防水 2*1.5 电源电缆线	米	1500	
16	电源电缆线	室外防水 2*0.75 电源电缆线	米	7500	
17	光纤	室外 8 芯光缆	米	1500	
18	光纤设备施工	光纤走地下管道施工（含熔纤）	项	1	
17	辅助材料	国标阻燃线管线槽（含水晶头，空气开关，直通弯通等配件）	米	7500	
18	监控布线施工	专业布线施工安装调试	点	104	
<b>监控点布置方案说明：教学楼 46 个；食堂 12 个；办公楼及周边 46 个,共计 104 个。</b>					

### 三、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包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交钥匙项目）。

---

#### 四、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随机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五、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 1、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使用单位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直至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技术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包装：**原厂原包装送货，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证后方可开箱。

##### 3、安装调试及施工：

总体要求：项目包含采购品目的货物的安装及设备运行所需的环境的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网络接入、安装后墙面等的修复）。规划布局合理，充分与业主沟通。设备安装位置、角度合理，牢固，安全。

3.1 本项目的安装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产品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3.2 中标人应加强设备安装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人员应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3.3 在安装期间要注意成品保护，安装期间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对采购人建筑物、构筑物、环保等破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和赔偿。

3.4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派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5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设备资料、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等，移交采购人。

3.3.1 移交设备技术文档、资料。如发现虚假应标，或设备技术参数、数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付款时将扣除合同中设备的款项，并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更换设备。如问题严重影响质量和用户体验，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3.3.2 设备运行不正常，或达不到预期效果，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运行正常或达到预期效果。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货物验收应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采购人有权参与有关的验收试验，中标人

---

应向采购人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原始资料 and 检查记录等资料，供采购人验收时审查。

2、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定的采购要求及硬件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按照程序验收。国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七、售后服务的要求

1、整体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为三年。在质保期内对所有产品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个别产品技术有特殊要求的，按本章中要求的内容执行）。若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中标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能保证设备使用运行所需的备件和具备相关技术保障机制，并保证能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响应，包含法定节假日。故障处理时间：中标人应承诺对设备运行中出现的一般性故障应在12小时内解决；对严重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机保障工作正常运行。（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不能因为设备停产而拒绝提供备品备件，应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同类档次规格的设备。

4、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中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联系方法等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不及时通知采购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售后服务机构不履行本合同质量和售后服务有关规定，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并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培训应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并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

##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投标人应正面且明确的应答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要求，严禁完全照抄、照搬，否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要求，将予以扣分。

2、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的货物、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验收、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果还有涉及到

---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也请投标人一一列明，否则，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或相应的项目单价中。  
如一旦中标，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备注：**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响应和满足，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 (甲方)

中标人(全称)：\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_\_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_\_。

(5) 质量保证金：\_\_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执\_\_份，中标人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

---

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 地址：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百花路 26 号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桂阳县第三中学指定地点。
第六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 天内交付使用。 2、到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安装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并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第六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	1、整个项目的免费质保期要求为 3 年（起算日期为验收通过日）。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个别产品技术有特殊要求的，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执行）。 2、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维修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他费用。
第六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1、维护要求 1) 定期维护计划。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2、技术支持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3、故障响应 质保期外：质保期外进入维护期，应提供维护期的服务计划，并按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维护服务。 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95%，所剩余款 5%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b>支付凭证：</b> 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部门验收文件、供应商开具的增值

		税发票，税款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4.2 (5)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四) 投标函
-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 采购需求响应
- (七)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九)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将**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置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第一、二页，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

---

索引表 1：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	HNZJC2024-HW(C2)-497
投标总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优惠声明（如有）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6款规定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2）投标总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应包括项目所需的货物、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验收、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果还有涉及到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也请投标人一一列明，否则，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或相应的项目单价中。如一旦中标，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类型：\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资本：\_\_\_\_\_

成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登记机关：\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2：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附件 4-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信用湖南”网站、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和“信用郴州”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

**附件 4-1：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按第一章第三项 1.1 款、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

**附件 4-2：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信用湖南”网站、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和“信用郴州”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按第一章第三项 1.3 款、第二章第 15.1 款项要求提供。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





---

## 四、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附件 6-1：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备注：分项报价明细表为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的分项项目构成明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款要求编制，并说明。

### 附件 6-2：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名称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总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应包括项目所需的货物、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验收、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果还有涉及到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也请投标人一一列明，否则，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或相应的项目单价中。如一旦中标，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栏目 3、4、5、6、10 为货物的制造商信息。

（5）栏目 6“中小企业”是指货物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6）栏目 10“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7）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项目技术方案及说明

**备注：**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及说明，此编写大纲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优化后的项目技术方案及说明，但是优化后的项目技术方案及说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参数。
- 2、技术方案。
- 3、实施方案。
- 4、服务方案。
- 5、“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及其他
- 6、……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1：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	品牌或产地

**备注：**1、要求投标人明确写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和功能指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指标可另页描述。

2、表中能注明品牌的，要求注明品牌和产地，不能注明品牌的，要求注明产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4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按本章第五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要求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货物类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给予价格扣除。

---

## 附件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附件 10-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

附件 10-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4.7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 附页 1：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九节附件 10-1 或者附件 10-2 或者附件 10-3 证明资料的填写)

项目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3“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企业类型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页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九节附件 10-4 证明资料的填写)

项目名称：桂阳县第三中学“徐特立项目”教学楼智能广播系统、监控屏蔽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4-000152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4-HW(C2)-497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序号	货物名称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3“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5“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中标人应能保证设备使用运行所需的备件和具备相关技术保障机制，并保证能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包含法定节假日。故障处理时间：中标人应承诺对设备运行中出现的一般性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对严重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机保障工作正常运行。（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